



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8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21年4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立刻就《问询函》涉及事项展开讨论，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与审计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沟通落实。目前，由于各方仍在对《问询函》所涉及问题积极沟通中，且《问询函》中部分问题要求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2021年4月28日之前完成回复。为更好地完成回复工作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于2021年5月10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